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李蓉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40歲，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行業協會從業資格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曾在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工作，期間先後任職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及支行行長等職位，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職財經作者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起任浙江大學幹部教育培訓講師至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李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此乃由董事局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李女士之職務及職責、行業上的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所作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現時及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女士已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於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一名執行董事周鯤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煥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泰元先生、芮萌先生、謝詞龍先生及李蓉女士組成。